

法律簡訊

2018年9月份

新焦點

- 1 電子發票總覽
- 2 外資投資企業 (FDI) 可將進口貨物復運出口
- 3 盈利匯回母國時必須按年填報盈利金額
- 4 企業使用谷歌 (Google)、臉書 (Facebook) 線上廣告服務必須計繳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電子發票總覽

越南政府於2018年09月12日頒布第119/2018/ND-CP號法令以明定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專用電子發票之相關規定。據此，從2020年11月01日電子發票正式徹底取代紙質發票（傳統發票）。

即使紙質發票（傳統發票）仍有流通效力直到2020年11月為止，但是稅務機關於2018年11月後將會提名要求各家企業改用電子發票。若企業因未具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暫不能改用，則每逢報稅期（增值稅）必須另外提交銷售發票數據申報書，該申報書類似於之前使用的進銷項發票列表。

本事務所謹此針對自2018年11月01日起開始生效的電子發票相關重點予以概述如下：

1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全部企業類型，不區分資金來源（民營內資、外資或是國有內資）。

其中，包含從事保險業、證券業、銀行業以及石油相關產業的各家企業。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

2 適用範圍

自2018年11月01日起開始生效，之後24個月以內逐漸取代紙質發票（傳統發票）。據此，傳統發票將於2020年11月01日後再無流通效力。

紙本憑證，即電子發票紙本證明聯，僅為一種記帳憑證，並非用於交易或付款的證明單據。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0條第3款）

3 發票分類

電子發票亦分成各種類別，例如：增值發票、銷售發票以及各種票單、現金收入單、出庫兼運輸單等。然而，全部均以電子方式開立並存檔，即非紙本方式。

電子發票可分兩組如下：

第一組是使用無驗證碼者（即未經稅務機關驗證），適用對象包括從事電力業、石油業、郵電通信業、空運、陸運、鐵運、海運、內河航運、公共及生活自來水業、金融信貸、保險業、醫療業、電子商務、超市產業、貿易業等產業的各家企業。

第二組是使用驗證碼者（即經過稅務機關驗證），適用對象包括非屬第一組或者甚至屬於第一組但其稅務風險偏高的各家企業。

驗證碼係指稅務機關根據賣方所開立的電子發票自動發出一系列數字和字符序列。該驗證碼作為發票代碼，電子發票附上代碼後再發送給買方。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2條）

4 基本項目

電子發票如傳統發票仍有一些基本項目，甚至包括發票名稱、種類代號、格式代號以及發票號碼。

然而，由於是電子憑證，所以必須帶有開票單位的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

此外，開立電子發票時間點（精準到日時分秒）將在發票上呈現。此內容將阻止試圖不按時序開立發票（日期前後顛倒）的行為。

5 使用登記

使用登記可以通過網絡進行，即登入稅務總局官網填報相關資訊（如第119/2018/ND-CP號隨附之表格01所示）。

於第二個工作日之內，稅務機關將會回覆申請結果是否通過。

財政部將會針對電子發票使用登記程序頒布相關操作指引。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4條）

6 交易金額未達越南盾200,000 非屬例外情況

不同於傳統發票，電子發票應按每次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和每次交貨（若是分批交貨）單據開立，而不取決於交易金額。

據此，即使金額未達越南盾200,000之交易事項亦不例外（意味著不允許累積多項金額未達越南盾200,000之交易事項而一次開具總額發票）。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2條）

7 運輸單據

貨物運輸途中，不必攜帶紙本發票。市場監督管理局幹部將會自行登入稅務總局官網查驗。

然而，應攜帶電子發票證明聯，以防當地不能上網時可提出證明。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4條）



8 錯漏處理

若電子發票基本項目及內容有誤（任何項目或者任何內容，已發送或者未發送），均需撤銷（作廢）並重開發票，處理程序概括如下：

若未發送給買方，則按照第119/2018/ND-CP號法令隨附之表格04向稅務機關發出通知。稅務機關將會重新核發發票代碼。

若已發送給買方，則如以上步驟處理，同時附上買賣雙方簽署的錯誤記錄表。

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無驗證碼之電子發票（未經稅務機關驗證）。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17、24條）

9 轉接處理

各類紙質發票，即訂製發票、印製發票或者向國稅局購買發票，仍有流通效力直到2020年10月31日為止。第51/2010/ND-CP號法令和第04/2014/ND-CP號法令中涉及發票相關規定，仍有執行效力直到2020年10月31日為止。

各類電子發票於2018年11月01日前已有開票通知，則仍有流通效力。

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稅務機關將會提名要求各家企業改用電子發票。若企業因未具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暫不能改用，則可繼續使用傳統發票直到2020年10月31日為止，但每逢報稅期（增值稅）必須另外提交發票數據申報書（如第三表格所示），該申報書類似於之前使用的進銷項發票列表。

企業於2018年11月01日後成立，則必須使用電子發票，但若目前未具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以暫時使用傳統發票。

各類學費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將會轉為電子收據，但必須按照財政部特定程序來進行。

（參閱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35、36條）

外資投資企業 (FDI) 可將進口貨物復運出口

海關總署於2018年09月12日頒布第2829/GSQL-GQ2號函以明定外資投資企業出口報關程序指南。

根據第09/2018/ND-CP號法令第7條第1款，外資投資企業可將以下貨物轉運出口：越南當地購進貨物、越南當地加工製品以及合法進入越南境內的進口貨物。

報關程序依照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48條（第59/2018/ND-CP號法令第1條第21款中之修訂、增補內容）而進行。復出口貨物報關文檔中不必檢附境外單位同意書（貨物退回給原供應商除外）。原貨復運出口形式代碼為B13，即進口貨物復運出口。

盈利匯回母國時必須按年填報盈利金額

河內市稅局於2018年08月15日頒布第57077/CT-TTHT號函以說明盈利匯回母國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186/2010/TT-BTC號公告第4條，外籍投資商可將盈利匯回母國，但必須滿足前提條件如下：在越南完成財務義務、已提交財務報表及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且在將盈利匯回母國之前提前作出通知。其中，盈利匯回母國之通知書，必須按照第186/2010/TT-BTC號公告隨附表格而進行，同時必須按年份詳細填報盈利金額（如同時將多年盈利匯回母國）。

對於匯回母國的盈利金額，企業（投資商）可以自行決定，但實際操作必須符合於第186/2010/TT-BTC號公告之相關規定。

盈利匯回母國的時間點是自企業向稅務機關發出通知當日起7個工作日之後。

企業使用谷歌 (GOOGLE)、臉書 (FACEBOOK) 線上廣告服務 必須計繳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稅務總局於2018年08月15日頒布第3149/TCT-CS號函以明定有關在線廣告服務費的稅收政策。

據此，若公司使用谷歌 (Google)、臉書 (Facebook)（境外機構持股）在線廣告服務，則該境外機構務必依照第103/2014/TT-BTC號公告承擔在越南的預扣稅。

支付服務費之前，公司有責任代扣、代繳預扣稅，其中包括增值稅和所得稅。

在線廣告服務費，若與公司生產、營業活動有直接關聯，並且具備第96/2015/TT-BTC號公告第4條中所規定的相關發票、付款單據，則可列為用以計算企業所得稅之合理費用（可抵稅費用）。

請注意，若境外機構不能提供相關發票給公司，則必須出示預扣稅納稅申報書以及納稅單據以作為記帳依據。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